

固原市健康固原建设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固健组办发〔2023〕1号

固原市健康固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2023年全市控烟干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健康固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局委办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，中央、自治区驻固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全市控烟干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年全市控烟干预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健康固原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固政办发〔2019〕35号）和《固原市健康固原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健康固原行动（2019-2030年）>的通知》（固健组发〔2019〕3号）精神，根据《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全区无烟环境建设抽查情况的通报》（宁健组办发〔2023〕4号）、关于印发《2023年全区控烟干预工作方案》（宁健组办函发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2023年全市控烟干预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提高公众对控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积极开展控烟宣传科普教育工作，宣传烟草危害、科学戒烟等相关知识，提高公众健康意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

（二）营造无烟健康环境。巩固无烟党政机关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建设成果，倡导开展无烟家庭建设。积极推进控烟立法、修法，持续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比例，加强控烟执法。

（三）提升戒烟服务可及性。完善戒烟干预服务体系，提高戒烟干预技能推广科学戒烟义务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在全市范围内开展。

三、任务及要求

（一）推进无烟环境建设。

1. 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。进一步巩固市、县（区）级以上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，加快各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，2023年底，力争各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达标率达到100%。通过调研督导、明察暗访等形式，促进无烟党政机关创建，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成果。2023年6月底前，各县（区）组织完成无烟党政机关暗访评估工作，并对辖区无烟党政机关创建、巩固情况进行总结上报。加强经验交流，推广无烟党政机关建设优秀案例，每个县（区）不少于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文明办、爱卫办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文明办、爱卫办）

2. 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果。市、县（区）以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无烟医疗卫生机构（包括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）的巩固工作。力争保持全市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达到100%。各县（区）要于2023年6月底前分别进行1次明察和暗访，报送辖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确定情况。推广无烟医疗卫生机构优秀案例，每个县（区）不少于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）

3. 巩固无烟学校建设成果。创建、巩固无烟学校成果，力争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无烟学校达标率达到100%。各县（区）要于2023年6月底前分别进行1次明察和暗访，报送辖区无烟学校确定情况，并将督导检查和评估通报及无烟学校确定文件报市爱卫办。探索青少年控烟综合干预模式，总结典型案例，每个县（区）不少于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县〈区〉

教育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）

4.倡导无烟家庭创建。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，全面营造无烟家庭氛围，创建无烟家庭，为创健康社区（乡村）、健康家庭奠定基础。大力宣传无烟家庭理念，探索无烟家庭建设模式经验，每个县（区）不少于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妇联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妇联）

（二）完善戒烟干预服务体系建设。

1.继续推广医疗机构简短戒烟干预。通过继续教育在线学习、培训班等形式，开展简短戒烟干预技能培训。所有医务人员要提供简短戒烟服务，并根据需要将吸烟患者转诊至戒烟门诊进行强化干预。打造简短戒烟干预工作典型案例，全市推广，各县（区）不少于1个。

2.规范戒烟门诊建设。依据戒烟门诊建设标准及工作要求开展相应工作。每家戒烟门诊每年干预人数不少于100例，采用戒烟门诊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管理，完成包括首诊和两次随访在内的全部戒烟干预流程，鼓励开展六个月随访。各县（区）适时对戒烟门诊开展评估，巩固戒烟门诊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）

3.实施社区戒烟综合干预。探索社区戒烟综合干预新模式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全方位营造控烟氛围，将控烟宣传与构建社区文化相结合，组织开展无烟文明实践活动；将控烟工作与社区党建工作相结合，建立党员帮扶机制；灵活利用“中国戒烟微信小程序”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等线上戒烟咨询平台，以及社区简短

戒烟干预、双向转诊、强化治疗等线下戒烟优质服务，建立社区戒烟服务长效机制，积极学习推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）

（三）开展烟草流行监测。积极配合做好国家和自治区2023年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和15岁以上人群烟草流行监测；了解我市居民吸烟率等烟草流行相关数据，分析烟草流行相关影响因素，为制订控烟政策提供科学依据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措施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）

（四）加强禁烟广告。

1.加强烟草广告监管。以创建、巩固卫生城镇成果为抓手，加强无烟草广告城市（县城）监督管理。从组织管理、烟草广告治理、无烟环境建设、赞助促销治理等方面对市、县（区）无烟草广告城市（县城）巩固工作进行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烟草专卖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文明办、市场监管局、烟草专卖局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、文明办）

2.禁止清除烟草广告。禁止通过公共场所、交通工具、户外、商品包装和互联网等方式包含烟草及其制品的宣传广告。整治清除街巷、广场、车站、及交通沿线两侧等地的建筑物，以及路牌、霓虹灯、橱窗、墙壁等烟草广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烟草专卖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文明办、市场监管局、烟草专卖局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、文明办）

（五）加强控烟宣传教育。

1.全面开展日常健康教育。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

和新媒体平台，通过宣传栏、电子屏滚动播放、宣传折页、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全市居民开展烟草危害和控烟技能宣传，增强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识，提升自我保护免受烟草危害能力。健康教育机构及学校、医院、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要将控烟宣传作为日常健康教育重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文明办、教育体育局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、文明办、教育体育局）

2.加强控烟主题日宣传。结合世界无烟日主题，围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、控烟戒烟等重点工作开展系列宣传。继续以“控烟—运动，助力控烟与全民健身行动”为主题，在全市组织开展第36个世界无烟日主题倡导宣传活动，宣传普及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相关知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；以创建健康细胞为载体，以开展健康知识大课堂、咨询服务、卫生日活动、公益广告等为主要形式，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控烟科普，提高全市居民烟草危害认知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文明办、教育体育局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、文明办、教育体育局）

（六）贯彻落实禁烟标识设置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及主要出入口处，公共交通工具内必须在醒目位置规范张贴禁止吸烟标识和提示语。单位和公共场所入口处及主要建筑物醒目位置要张贴更换最新“禁烟标识”（见附件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、文明办、市场监管局、烟草专卖局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、文明办、市场监管局、烟草专卖局）

（七）加强卫生城市迎检控烟工作。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创建

要求，加强控烟工作的宣传和巩固，做好控烟迎检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）

（八）2022年全区无烟环境建设巩固情况问题落实。根据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2022年全区无烟环境建设巩固情况的抽查通报，全面做好无烟党政机关的建设，规范设置禁烟标识，贯彻控烟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）

（九）加强控烟立法和监督。

1.推进控烟立法工作。积极探索推进市、县级控烟立法，以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矫正吸烟不良习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）

2.完善控烟监督体系。推进各级控烟监督机构建设，完善控烟监督工作流程，公开监督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）

（十）推进控烟行动相关指标落实。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，开展控烟工作进展评估及工作成效分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爱卫办，各县〈区〉卫生健康局、爱卫办）

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市级。市卫生健康委制订工作方案，进行人员培训，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，对县（区）开展技术指导、督导、考核等。负责本级及县（区）控烟干预各项工作数据、表格、报告等资料的收集、审核、汇总并及时上报。

（二）县（区）级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控烟干

预项目的组织实施。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控烟干预项目任务和考核要求，强化监督管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落实项目工作。接受考核，上报资料。加强项目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采取自查自评与逐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认真落实2023年度控烟干预各项工作任务，发掘工作亮点并推广宣传。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于2023年10月15日前提交年度控烟干预工作总结等资料。

附件：固原市单位及公共场所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禁烟标识

抄送：市健康固原建设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固原市健康固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
附件

固原市单位及公共场所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禁烟标识

**本区域
全面禁止吸烟
This area is smoke-free
(含电子烟)**

Including E-cigarettes



固原市人民政府监督投诉电话：12345

Complaint Hotline 12345